

上古苗族国家与法的雏形探微^{*}

徐晓光, 韦宗林

(贵州民族学院 民族法学研究所,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中国上古部落联盟后期曾建立过“三苗国”,国家和法的萌芽都比当时的夏族早,并最先发明和创造了“五兵”和“五刑”,在中国早期国家的建立与法的产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苗族的先民与夏族一起,在中国国家与法的产生和发展中作出过重要的贡献。

关键词:上古;苗族;国家;法;雏形

中图分类号: D90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4)03-0115-05

作者简介:徐晓光(1958-),男,辽宁盘锦市人,法学博士,教授,贵州民族学院院长助理、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

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厚重的文明。早在尧舜禹时期,苗族先民就形成了自己的国家形态。据《尚书》孔传云:“三苗,国名”,说明其阶级划分和国家雏形的形成早于夏族。三苗曾加入华夏部落联盟,苗蛮集团的祖先曾列入了华夏的帝王系谱。逮至尧舜禹的时代,三苗之名赫然在册。根据文献记载,其父系氏族社会一直处于不断的发展之中,最终便以“制以刑”、“苗民弗察于狱之丽”《尚书·吕刑》,出现了阶级分化,以至于有了“黎苗之王”。三苗活跃的时代大体与尧舜禹相始终,而在尧时已强大到足以与北方其他部落联盟相抗衡,可以想象她必然经历了长期的力量积蓄和早期势力扩张的发展阶段。但“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有苗之民叛之南海,为三苗国。”(郭璞:《山海经注》)

三苗的刑罚也早于夏族,传说苗族始祖蚩尤既是战神也是刑神。上古“兵刑同制”,刑起于兵。《冠子·世兵》云:“蚩尤七十(战)”;《太平御览》卷399引《兵书》:“蚩尤之时,烁金为兵,剥带为甲,始制为兵。”蚩尤又是五刑的创造者。夏禹时期的五刑,可能先是古苗人所创,尔后被汉人沿用。而古苗法在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下产生的?仅就汉文史料记

载来探索这一问题,无疑有较大的难度。为此,我们试从法文化学的角度,结合民族考古学、法律考古学成果及苗族文化现象来探索古苗国家和法产生的社会背景。为便于探寻古社会的法文化现象,有必要先概述苗族族源问题。

不少古籍认为苗族与古三苗、九黎及蚩尤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如明朝田汝成《炎徼纪闻》和《国语楚语》)。当今学者(尤其是苗族学者)根据史籍记载,结合现今三个方言区的苗族及迁徙史歌,又与苗俗综合论证,确认现今苗族即古三苗之裔,三苗是九黎之后,九黎之首乃蚩尤,据此,蚩尤是苗族先民。^[1]这是目前带普遍性的观点。民族源流无疑存在融合和分流的现象,但可以确定的是,蚩尤不仅是苗族的先民,而且苗族的先民以蚩尤为代表。

国家与法是一对孪生子,而法的出现与私有制经济、阶级、领土和军事武装等国家雏形所具备的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对此,从散见于古籍上的片断记载,再结合现今苗族社会文化现象加以论证,也不难看出古苗社会法的端倪。

一、三苗时期的经济情况

经济的发展是国家和法产生的物质条件。九黎时期关

* 收稿日期:2004-05-12

于经济的史料欠缺,但有几个问题是比较清楚的。

(一)九黎集团最先掌握冶炼技术。九黎蚩尤时期是古苗社会的英雄时代。恩格斯在谈及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时说:“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2]

(二)已经饲养耕牛。在有关苗族的记载中,因战败而南渡浑水河(黄河)时,开始让狗试渡未成功,后用水牛试渡成功。^[3]当今贵阳附近苗族妇女头上的牛角梳,以及黔东南苗族姑娘头顶华丽的银牛角,便是对牛在古代给苗族作过极大贡献的永久记忆。在涪月北京山古墓中发现了十余块猪下腩骨,说明此时苗族已饲养家畜。

(三)九黎时期已出现了一定的家庭经济。九黎时期属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在苗族社会的母权制让位给父权制期间,就出现了尖锐的财产继承权关系。到三苗时期,经济有两大特点:一是已种植水稻禾类;二是私有制经济的发展。

《山海经·大荒南经》:“驩头人面鸟喙,有翼,食海中鱼,杖翼而行。维宜芭苕,稭杨是食。”芭苕今作禾旁。秬,稷,皆禾类也。三苗活动的区域,现今已发掘了自成序列的背城溪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等。^[4]仰韶文化代表的是华夏集团和特点,其种植粟子;大溪文化代表的是三苗集团的特点,其主要种植的作物是水稻。在大溪文化遗址中,早期有许多陶瓷器以稻壳为麝和料;晚期的红烧土中,拌有很多稻壳、稻秆。屈家岭文化中晚期遗存,有五百多平方米的红烧土拌有密结层稻壳,经专家鉴定,偏于栽培粳稻品种。

种植水稻是文明时期生产发展的标志之一,这说明三苗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体。出土的很多陶器,证明制陶业普遍发展;出土的缙帛,说明已有了纺织。在另墓葬中,还发现有十四块猪下腩骨,其它猪骨也积累了不少数量,表明是墓主人所有。从而证明三苗时期各小家庭已有相当的私有财产。由于经济的发展,苗人集团内部的矛盾也就日趋尖锐。《左氏春秋·文公十八年》:“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谓之饕餮。”杜预注:“贪财为饕,贪食为餮,即三苗也。”《神异经》:“为人饕餮,淫逸无理,谓之苗民。”此外,《十三经注疏·尚书》和《史记·五帝本纪》等都有类似记载。这些记载固然有民族偏见的成份,但三苗的社会私有制经济所引起的社会矛盾可见一斑。一方面“聚敛积实”,一方面“不恤穷匮”。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的丰富,也就孕育了私有制的合法化,不断发展的私有制在催生新的阶级矛盾。

二、城与领地

(一)城池的出现

阶级的出现是产生国家与法的催化剂,而城池的出现又是阶级社会开始的标志之一。城是指人口较为密集,居住相对稳定的聚居区,是本民族或本氏族政治、经济、文化

的中心。九黎时期是否有城?据梁聚五先生在《苗夷民族发展史》中的考察:“有说九黎城都,是在今山西黎城县,或河北浚县东北之黎河附近的。”在苗族西部方言的《苗族迁徙歌》中开篇就这样唱道:“古时苗族住在直米力/建筑城垣九十九座/城内铺垫青石板/城外粉刷青石灰/城里住着格蚩尤老格娄尤老/直米力城建在上一方/直米力城啊/直米力城/平又平来宽又宽/大坝子一望无边。”^[5]“直米力”,注为:“地名,是一个宽广平坦的大平原。传说在河北一带。”这就是城在民族史诗中的反映,城池的背景汲其明确:一是大平原;二是蚩尤时期。在贵州省威宁县苗族古史传说中:“格蚩元老”(蚩尤)时期,就有“乌城”、“力城”、“金城”之说,“开曰元老三人(包括‘格蚩元老’和‘干骚毛比’)住此地很久,土地肥沃,筑有城市。”^[6]

汉文史籍中有对后来的三苗时期情况的记载。《随巢子》记载三苗失败以后,“龙生于庙,犬哭于市”。古本《竹书纪年》也有类似记载,即“青龙生于庙”。“凡邑有先君宗庙之主曰都。”(《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在古代社会,“国之大事,惟祀与戎”。所以,庙即城都的标志,而城都的出现,就是军事部落和国家雏形的佐证。湘西苗族古歌《修相修玛》说他们的祖先在江河湖泽一带时,“子孙如鱼如虾,人口越来越多,队伍越来越大,生活越来越好”。这就是人口密集的城池经济繁荣的写照。如果说,九黎时期城的体现不甚充分,那么,从三苗时期所表现的经济、祖庙和人口的现象来看,城池的存在是无疑的。

(二)领地

在部落联盟争战时期,由于九黎集团在战争中首先取得优势,为夺取更多的财产,同时也就不不断地扩大自己的疆土。“国家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7]梁聚五先生通过对古代史籍的研究,综合各史学家的看法,认为:“九黎区域,可能西至宝鸡,东至高山,北至怀来,南至信阳。黄河由北而南,抵潼关,折而东,构成‘乙’字形,贯通九黎国境。”(参见梁聚五《苗夷民族发展史》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内部刊印版)这与《中国历史地图册》所指的九黎区域相近,这一带土地肥沃,耕作便利,它具有古代建国条件。

到三苗时期,其领地在史料记载中清晰起来。梁启超先生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中说:“三苗之国,左洞庭而右彭蠡。今之江州、鄂州、岳州之地是也。”“此(苗)族最初之根据地,《左传》指定位之袁州、瑞州、临江、南昌、南康、九江,是其地也。”等等,梁氏的观点属折衷之说,按王桐所说,还略有扩大。《苗族简史》采众家之说,认为三苗“据有江淮荆州平原之地,有洞庭、鄱阳诸湖之利,有衡山、汝山之险”。作为领地,会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有所变化。

从苗族的长篇《理辞》看,苗族则是一个领地意识较强的民族,在迁徙中,他们每到一处分流散居扎寨,便马上插标栽岩,圈定自己的领地。在中部方言的《理辞》中唱道:“nix vebghob menl jil/nix daot ghob menl lof/nix vongx menl vuf jid/nix jid menl vuf vex”。其意译为:“他们便去栽自己的岩/

他们便去插自家的标 其龙落脚于潭 其虎住扎在岭。”苗族长期经历为领土和财产激战和痛苦的迁徙的过程,所以产生强烈的领地意识。

三、国家雏形

九黎蚩尤时期是古苗人的英雄时代,为了夺取财产而占领了范围较大的领土。这时,部落联盟内部已经不完全是本氏族或本民族的成员了。而是以主体氏族或主体民族为基础的社会,这里面包括日益增多的其它小部落成员、流民或俘虏。同时,冶炼技术的掌握使森林的开垦和大面积的耕作成为可能,生产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的出现,城邦的萌芽展示了开始阶级分化,这一系列现象使古苗民正向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迈进。九黎蚩尤时代,正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17]这样一种社会形态。此时,要维护主体氏族或主体民族的统治地位,他们对内用自己的武装作为统治的后盾力量,这就形成了他们统治的强制力,用杀戮或其它强制手段来补充氏族制“以善化民”的管理,“蚩尤……作重刑以乱民,以峻法酷刑民”,这就是他们的“刑”或强制性规范的体现;负责用暴力行为进行管理的组织,当然就是主体氏族或主体民族的基本社会机器。虽然当时的主体氏族概念不可能如此明确,一切都可能通过自己的武装来承担和实现,但这些内容的出现,就展示了国家的胚芽和法的雏形。这就是古苗人从原始社会末期向奴隶社会行进的交替时期,即从“氏族”到“国”的转型。既是主体氏族或主体民族,又是国家萌芽的基本力量。所以史称不一,既称“九黎国”,也称“九黎部落”或“九黎集团”;蚩尤既是“九黎之首”,又称“九黎之国君”。

三苗虽然作为“诸侯”,但范围之广不在九黎之下,并且它内部结构是个相对独立的社会。水稻等禾类的种植,标志着他们进入了文明时代,经济生产已自给自足,靠夺取外族的财产和领土的野蛮时代已成为过去。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物质的丰富,三苗内部的私有制经济在逐步发展,阶级矛盾日趋突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12]为了调和这种矛盾,三苗的统治者采取了两个手段:一是神权和族权的统治,先宗之庙的出现加强了对共同祖先的祭祀,并将祖先加以神化,这是意识形态上软的统治;二是作为统治阶层特权的统治(也可称政权的统治)，“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这是暴力行为上硬的统治。正如《十三经注疏·尚书·吕刑》所疏：“三苗之国君习蚩尤之恶……而更制重法，惟作五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苗君久行虐刑，民惯见乱政，习以为常。”三苗之君使用的这两个统治方略，形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12]三苗社会虽属唐尧虞舜“摄政”时的诸侯，但它的社会自成体系，所以作为原始社会末期的华夏族诸帝的统治，很难鞭及三苗内部。三苗此时名义是诸侯，实质上是“国”的构架。因此也称“三苗国”、“有苗国”、

“兜国”等。

在九黎时期,其权力机构基本上属于父权制末期的结构。而三苗国家雏形的统治阶层,在史籍中出现了明显的痕迹。所谓“遏绝苗民,无世在下”。疏曰:“此灭苗民在尧之初兴,使无世位在于下国。”(《吕刑·大禹谟》)实即为华夏诸帝不让古苗人所在地方继续扩大自己的实力,采取“遏绝”。消灭政策的理由是三苗“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弃不保……。”其疏曰:“废仁贤、任奸佞。”(《吕刑·大禹谟》)这正说明三苗的统治阶层已不是体现所有成员意志的机构,同时可看出三苗内部已有自己一套用人的方法来构成统治阶层。因此我们说,三苗社会内部的统治阶层已具雏形,并且它是脱离和凌驾于社会的力量之上,这种统治阶层给三苗在内部施用“五刑”创造了有力的条件。苗族口头文学也反映出三苗时期人口密集和生活条件较好的情形,而无类似蚩尤那样有影响的人物渲染,这正好说明其统治阶层已脱离了众多的基础成员。

王充《论衡》说:三苗失败后,“三苗之亡,五谷变种,鬼哭于郊。”“龙生于庙、犬哭于市。”《竹书纪年》载:“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圻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从这些悲壮惨痛的场面,可以推想出三苗极盛一时的社会状况。至此重创后,三苗便分崩离析,一部分与华夏族融合,残部为了生存,便开始了自己民族命运大迁徙的历史,远古苗族法文化因不断的动荡和迁徙没有稳定、集中的生存环境而走向衰落,在不同支系的苗族社会内部,法的强制力也就逐渐以神权和族权的习惯法面目出现,表现出另一种法律样态。

四、兵刑同制与刑法的萌生

刑始于兵,兵刑同制。这是我国法源的历史事实。在古代部落争战时期,谁先有金属冶炼技术,谁就在战争中获得绝对优势。《苗族古歌》第一章第一节“开天辟地”以后,其它三节是“运金运银”、“打柱撑天”、“铸造日月”,都与金属冶炼有关,说明苗族古代社会很早就掌握了冶炼技术,这是一个惊天动地之举。如果金属的使用是从外族沿用过来的,那么,作为苗族文化资料的《苗族古歌》,必定不会用如此篇幅来大肆渲染。值得一提的是,《苗族古歌》反映了苗民在吟唱寻找金银的同时,还寻找铜、铁、铅等,具备了冶炼技术。在古代争战时期,发明金属兵器以代替石器确属顺理成章。史载,最先创制兵器的,就是九黎之首蚩尤。《管子》说:“蚩尤作兵。”《龙鱼河图》:“黄帝摄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震天下,诛杀无道,万民钦命。”所谓“兄弟八十一人”,乃八十一个氏族首领;所言“兽身”、“铜头铁额”,当指甲冑之物。所以,被称为蛮族的黎族和苗族,先进入中原地区,其次进入中原地区的是羌族中炎帝族。^{[8](P27)}在蚩尤集团进入中原时期,武器精良,所向披靡,于是兼并了不少势力弱小的氏族部落,炎帝族作为一支较大的力量也被蚩尤打败。炎族向黄族求援,遂后“炎黄两族开始联合起来,共同对抗

势力强大的苗族。”^{[8] (P128)}就连黄帝,也是“九战九不胜。”《太平御览》卷十五引《黄帝六女战法》。“蚩尤最为暴,莫能伐……于是黄帝乃徵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汤鹿之野,遂擒杀蚩尤。”(《史记·五帝本纪》、《史记正义》)这些记载,虽寥寥数语,但要擒杀蚩尤,决非一年半载之功。最初黄帝是“以玉作兵,而蚩尤以金作兵”,因此“技不如人”,要师夷之长技以制之,学习使用蚩尤的兵器,征师诸侯,战蚩尤,其过程须用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其间,蚩尤集团在中原这块肥沃的土地上,经济、文化均有一定发展,蚩尤的声威当时必定不在黄帝之下。所以,在黄帝擒杀蚩尤以后,“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吕刑·大禹谟》)

九黎战败后,大伤元气。一部分成为黄帝族的俘虏,后融合于夏族;另一部分渡河南下,聚居于江淮一带,称为“三苗”、“有苗”或“苗民”。《山海经·海经》:“三苗国在赤水东……一曰三国。”郭璞注:“昔尧以天下让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杀之,有苗之民叛入南海,为三苗国。”《史记》又说:“诸侯有苗氏处南蛮而不服,尧征而克之于丹水之浦。”败退长江中下游后的三苗,起初也曾臣服为华夏族的部落联盟,故称诸侯。后来发展很快,有较大的实力,敢对尧让舜之举持“非之”的态度。到虞舜时期,舜仍继续征伐三苗,其目的在于“遏绝苗民”,使之“无世在下。”(《吕刑·大禹谟》)不料古苗民为了生存,坚持抵抗,致使舜“道死苍梧”。到禹的时代,主要战争还是征战三苗。“黄帝以下诸帝,以攻黎攻苗为主要事业,到禹才完成了这个事业。”^{[8] (P21)}这场争战旷日持久,历经几百年,最后以古苗人的失败而告终,这也是中国历代统治者自始至终歧视、压迫苗族的历史源头。

在以上诸次战争中,双方在对敌和治兵方面都使用有军法刑罚,此外,连年征战本身就与古苗人内部用刑有关。对此《尚书·吕刑》记载:“王(周穆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平民,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守壤娇虔。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剕、髡、越兹丽刑并制,罔差有辞。”帝尧正是因为三苗杀戮无辜,作五种残酷刑罚,还将几种刑罚施于一人,不经过任何审理程序就滥施刑罚,才兴师问罪,报虐以威。

刑罚起源于战争,夏族同三苗的战争对中国早期刑罚的产生起到重要作用。对于这场战争的原因史家有多种推测。(1)“弗用灵”,不敬鬼神,这反映战争发生的宗教原因,不同民族原始宗教的差异常常引起摩擦以至冲突,“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左传·成公四年》)。这里的“弗用灵”是指不用北方之灵,朱芳圃先生说:“三苗不奉羌族宗教。”(2)“制以刑”,《墨子·尚同中》:“昔者圣王制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乱天下,则此岂刑不善哉,用刑则不善也。”(3)“蛮夷猾夏,寇贼奸宄”。《书集传》曰:“劫人为寇,杀人为贼”,可见当时的蛮夷各部常常对外进行抢掠。《国语·楚语》:“及少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韦昭注:“行其凶德”或曰复其“弗用灵”之德。说明当时与南方苗蛮毗邻的夏族诸部受

到严重的威胁,生命和财产没有保障,所以“皇帝清问下民,鰥寡有辞于苗。”(《尚书·吕刑》)

其实,导致战争发生的根本原因,当是北方部落联盟的显贵们对财富和奴隶的贪婪,这使战争不仅不可避免,而且获得了新的性质,并在客观上为统一国家的出现做了准备。至于战争的直接导火索,极有可能是苗民出尔反尔,背叛了和解的盟约。《尚书·吕刑》说:“民兴胥渐,泯泯磼磼,罔中有信,以复诅盟。”《论衡·验符篇》:“三苗巧佞之人,或言有罪之国”。恩格斯曾指出,史前社会里,在没有明确的和平盟约的地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尧战于丹水之浦,以负南蛮”,战争的结果是“尧……窜三苗于三危。”首开此后大规模窜迁三苗之先河。战争引起双方部落联盟的重新分化和组合,在一定范围内新的共同利益在形成;在另一些情况下,新的利害冲突又在产生。此后“舜却苗民”,《吕氏春秋·召类》。“舜……南征三苗道死苍梧”。《淮南子·修务训》。继承舜位的夏禹对三苗又起战事。《墨子·非攻》引《禹誓》:“济济有众,咸听朕言,非为小子,敢行称乱,蠢兹有苗,用天之罚,昔予既率尔群对诸群,以征有苗”。《随巢子》:“昔三苗大乱,天命殛之。夏后受命于玄宫,有大神,人面鸟身,降而福之,司禄益食而民不饥,司金益富而国家实,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民归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违,辟土而王”。童书业先生认为禹得天下非因禅让,实因伐三苗所致。^{[9] (P14)}

唐尧、虞舜到夏禹攻击三苗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大体上可分为尧时进攻,舜时从相持到反攻,大禹时获得全胜三个阶段。^{[10] (P199)}从刑罚上说,苗民的五刑对北方部落联盟也有很大的影响,据《尚书·尧典》和《国语·鲁语》,尧时仅有刑法而未说有五刑,“尧能单均刑法以仪民”。舜嗣尧位,夏族尚未进入君夺神权、巫并于官、“制刑为法”的阶段,^{[11] (P48)}苗民的五刑还没有在夏族内部施行的社会基础,但五刑的镇压、恐吓、威慑作用却被夏族统治者所认识到了,便变相采用其五刑,即只象其刑,而并不实际施行的方法,所谓“象以典刑”。《吕刑》中“罔不寇贼”、“夺攘娇虔”乃是指黄帝族对九黎蚩尤的看法。(《吕刑·大禹谟》)相互诋言,自不必说。其中“鸱义奸宄”一语就颇值得玩味,疏曰:“外奸内宄”《国语·晋语六》:“乱在内为宄,在外为奸”。互相掠夺,互相侵霸,此“外奸”之乱属司空见惯。所诋者:“内宄”也。正如《十三经注疏》所云:“蚩尤作乱,当是作重刑以乱民,以峻法酷刑民。”这就是九黎蚩尤时期其内部用刑的体现。

《吕刑》又说:“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这是尧舜征讨三苗的“罪状”。此时的三苗,并没有夺帝位或向尧等作战的念头和迹象,只不过对尧“禅让”舜给“非之”而已。而禹征苗的借口是:“蠢兹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贤,反道败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吕刑·大禹谟》)究其“反道败德”的原因,就是苗民“习蚩尤之恶”,不像先王那种以灵善之德教化其民,却“制以刑”,更变本加厉“作五虐之刑”,所以,“汝往征之。”(《吕刑·大禹谟》)伐三苗虽然发生在夏王朝建立前夕,但这时社会已发

生深刻的变革,关于这时苗民社会状况,《尚书·吕刑》中所说“弗用灵”之灵,旧释解作“令”,或“善”。徐旭生引《说文》释作“巫”^{[12] (P106)},也很有道理。因为在氏族制度的时代,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只有习惯。以后,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开始出现各种违背传统习俗的事。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是被那种在我们看来简直是一种堕落,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势力所打破的……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2]而对待这些新的问题,开始还是用宗教手段处理,以后才出现了“法”。所以“苗民弗用灵”,“作五虐之刑,曰法”,是说苗人不用传统的原始宗教的手段维护社会秩序,而是用严酷的刑罚。虽然宗教手段更为野蛮残酷,但被笼罩在神的光环中,在原始社会仍有很大的权威性。苗蛮集团中首先出现的进步因素反而成了罪行。不仅如此,文中所说“泯泯焚禁,罔中于信,以覆诅盟”等谴责苗民人心欺诈,社会紊乱,抛弃信义,背叛盟誓,滥用暴力等等“罪名”,也说明当时苗蛮集团文明因素的成长已走在黄河流域诸部落联盟之前。一般来说,社会发展较快,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的人们头脑比较灵活和富有智慧,讲究实用理性,攻于心计。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的人们比较纯朴,重信义,同时比较野蛮,重视武力和迷信神灵。从史料谴责苗蛮集团不信神灵、“狡诈”、不讲信义,诋毁之间,说明苗蛮可能在远古各部落中诸多方面于领先地位。这在考古学研究方面已提供了不少证明。^{[13] (P232-233)}禹伐三苗时,三苗已形成国家的雏形,而中原部族也已走到了文明的门槛前,所以这场战争具有与阪泉之战、涿鹿之战完全不同的特点。阪泉之战中黄帝带领氏族武装“熊黑貔貅虎”与炎帝争战,战场上女神——魃——起了重要作用。说明氏族制度还有活力,母权制的遗风还有若干保留。

归纳起来,可得以下三点:(一)九黎蚩尤时期,古苗社会就有刑罚。这些刑罚不仅用于战争,而且施用于九黎内部之民;(二)由于古苗人在战争中先度占据优势,所以,这给古苗

社会的经济、阶级和领土等因素的发展在时间和空间上创造了有利条件,接着便给古苗刑罚的产生提供了环境;(三)“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当指用刑的传承关系。三苗时期,刑罚的统治内容在扩展,因此,其内部发展较快,形成了威胁尧舜的力量,从而导致尧舜禹诸帝征伐三苗的战争。

参考文献:

- [1] 《苗族简史》编写组. 苗族简史[M].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5.
- [2] 恩格斯. 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3] 杨汉先. 贵州威宁县苗族古史传说[J]. 贵州民族研究, 1980, (1).
- [4] 严文明. 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J]. 文物, 1987, (3).
- [5] 潘定衡. 蚩尤的传说[C].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9.
- [6] 杨汉先. 贵州威宁县苗族古史传说[J]. 贵州民族研究, 1980, (1).
- [7] 马克思.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8] 范文澜. 中国通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8.
- [9] 童书业. 春秋左传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10] 周星. 史前史与考古学[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 [11] 蔡枢衡. 中国刑法史[M].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 [12] 徐旭生. 中国古代史的传说时代[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60.
- [13] 李学勤. 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Studies on the Framework of Early Miao People States and their Legislation

XU Xiaoguang, WEI Zonglin

(Institute of Law of Ethnic Minority, Guizhou University Minor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Miao people are an ethnic group with a long history. Their civilization of country and legislation is even longer than that of Xia Dynasty of the Han people, for their creation of “Five Military Rules” and “Five Criminal Rules”. The Miao kingdoms, therefore, contributed much to the Chinese legislation evolution.

Key words: Ancient times; Miao people; country; legislation; early framework